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簡介

-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99年05月07日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二、本屆委員計4人，任期：111年6月22日至114年6月21日。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權責，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 五、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 六、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舉行了7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核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二)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三)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勘擔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度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議案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3.25. 第 4 屆第 17 次	1. 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 意通過。
	2.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6. 111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		
	7.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 對關係企業提供資金貸與事宜。		
	9. 修正越南百宏公司興建廠房之預算金額		
111.05.06. 第 4 屆第 18 次	1. 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 意通過。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5. 對關係企業提供資金貸與事宜。		
111.06.30. 第 5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查及暨委任案。	無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 意通過。
	2. 上海百期紡織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百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案。		
	3. 配合集團投資架構重組，宏興公司擬將持有之越南百宏公司股權出售予香港百期公司。		
	4. 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5.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之委任案。		

111 年度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議案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8.25. 第 5 屆第 2 次	1. 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 意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江蘇百宏公司擬吸收合併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		
111.10.06. 第 5 屆第 3 次	1. 江蘇百宏公司擬向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百和國際花園”營建工案之 XDG-2013-3 號 A 地塊戶號 9-2001 房屋。	無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 意通過。
	2.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擬銷售房地及停車位予關係人案。		
111.11.10. 第 5 屆第 4 次	1. 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 意通過。
	2. 對關係企業提供資金貸與事宜。		
	3. 宏興公司擬辦理減資及註銷印尼代表處。		
111.12.21. 第 5 屆第 5 次	1. 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 意通過。
	2. 對關係企業提供資金貸與事宜。		
	3. 宏興公司擬出售存貨及運輸設備予關係人。		
	4. 擬修訂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及條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簡介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召集人	吳永富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 元大證券承銷部業務經理 ●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現任： ● 橋樑金屬(股)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 百和興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監事 ●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冠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委員	陳文昌	●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科 現任： ● 利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東莞利豐商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 高傑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錫利得服裝輔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錫利保矽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越南利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平陽利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長泰化學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宏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百和興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委員	蔡育菁	●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 高考會計師合格 ● 台中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專(兼)任講師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現任： ●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百和興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委員	王凱立	● 美國猶大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研訓中心主任 ● 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 台灣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台灣行政院勞動部人力提升輔導顧問和審查委員 ●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發起人暨學術研究委員會副主委 現任： ●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百和興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金融發展協會理事長 ●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監事